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戴埠河洛1号变低压线路入地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戴埠河洛1号变低压线路入地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顺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顺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3日

